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滙款方式繳納款項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民事提存款之提存人、刑事保證金及民事執行拍定案款（尾款）之繳款人（以下簡稱「滙款人」），均得以滙款方式繳納。
- 二、以滙款繳納款項前，有關滙款作業程序，請「滙款人」親洽或電詢臺灣銀行岡山分行派駐法院服務櫃檯（以下簡稱「臺銀櫃檯」，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臺銀櫃檯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136、6137），並請滙款人留存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。
- 三、為避免辦理溢（短）繳款作業困擾，滙款金額須與提存款、刑事保證金或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之金額相符，並確認是否屬本院管轄案件，以避免滙款錯誤。
- 四、滙入款項時，請逕滙入以下帳戶，並請滙款人通知繳款銀行以速件辦理，俾及時入帳。
 - （一）、滙入銀行：臺灣銀行岡山分行。
 - （二）、帳號：「060040000031」。
 - （三）、戶名：橋頭地方法院滙款專戶。
- 五、「滙款人」滙款時，請於滙款申請書填註下列資料：
「提存款」或「刑事保證金」或「民事執行拍定案款（尾款）」之字樣，請於備註欄載明。另「民事執行拍定案款（尾款）」部分，並請註明滙款人之聯絡電話及案號、股別，於資料填妥後先行傳真至收費處（傳真號碼：07-6118713），並來電（07-6110030，分機 6138）確認，以利核帳。
- 六、另繳納「提存款」或「刑事保證金」之滙款人於款項滙妥後，應即於本院上班日時間（上午 08:30 至下午 5:00，中午 12:00 至下午 1:30 休息）攜帶「滙款收據正本」至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1 號收費處櫃檯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刑事保證金收據，並辦理提存或具保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七、款項滙入「滙款專戶」於尚未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上開收據前，「滙款人」若不辦理提存、具保或民事執行繳款及其他原因，而欲退還滙款者，請填具「退還滙款申請書」，並逕洽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」（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，電話 07-6216141~6）辦理退款，該行將扣除退款作業手續費，無息發還。
- 八、向臺灣銀行岡山分行申請退款時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、滙款人親自辦理：檢具滙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（二）、代理人辦理：檢具滙款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滙款人印章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 - （三）、以書信申請：檢附滙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公庫經辦收。
 - （四）、退款方式：款項無息以（1）開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退還者，以「滙款人」為支票抬頭人；以（2）滙款方式存入「滙款人」之指定帳戶者，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九、款項滙入「滙款專戶」並經開立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收據者，若因故無法辦理提存、具保、民事執行等相關程序、欲退還款項，請具狀（書狀範例請參照例稿）向本院各業務承辦單位聲請發還之。